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8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80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805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380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央大學運動場地(含中大國民運動中心)場地租借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2年4月24日中大委體字第1125000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校體育室，電話：03-4227151#57251-57254，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00-17:0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4/25 14:31:46 文
章 換

總務處 112/04/26 09:19



1120002962

有附件